

#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等部门 关于解决我省地方粮食仓储建设 维修资金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18号 2000年2月17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计经委、财政厅、粮食局《关于解决我省地方

粮食仓储建设维修资金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 关于解决我省地方粮食仓储建设维修资金的意见

(省计经委 财政厅 粮食局 二〇〇〇年二月)

近几年，我省粮库建设、维修任务十分繁重，尽管国家安排了大量的银行贷款，各级财政克服困难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粮库建设和维修，但由于粮食连年丰收，全省粮食仓库库容不足的矛盾依然十分突出。粮库改造、维修不仅关系到能否按国家政策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，而且关系到储粮及人身安全，必须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抓好。1998年，省政府在《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》(苏政发〔1998〕52号)中明确，合理划分粮食事权，全面落实粮食工作分级负责制。但每到粮食收购季节，各地仍纷纷向省政府申请粮食仓储建设、维修资金。为合理解决我省粮食仓储建设、

维修资金问题，我们研究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全省粮食仓储建设维修资金一律按照“分清事权，分级负责”的原则解决。

二、市、县粮食仓库建设和维修资金，由市县政

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统筹安排。

三、省级资金主要用于省属库建设和维修，同时对部分产粮大县和财政贫困县的粮食仓库建设和维

修给予适当补助。

四、国家安排的粮食仓储建设、维修专项贷款，也按照谁用款谁负责偿还本息的原则执行。

五、各级安排的资金用于粮库建设和维修时，按

规定相应减免省与地方所收的与建库有关的税费。